

## 悔改的先知傳悔改的道 約拿書 (三) SBACC Q3 2022

### 【閱讀經文】約拿書 3：1-10

#### 【前言】

在此章中看到約拿只用一天傳悔改的信息，但 神卻使尼尼微全城人悔改。「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這句話在原文只有五個字，是整卷約拿書裏唯一預言的話，根本不加解釋，卻產生巨大的衝擊力，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將神的信息直接傳送給需要的人們，乃是傳福音的最佳模式。換成現代的情形，就是信徒們在日常生活中，向周遭的人們隨時隨地傳揚福音作見證。

#### 【破冰題】自己做錯事時，別人曾否給你第二此機會來補正改過？

#### 【分段】

一、約拿照神吩咐往尼尼微去警告他們 (1~4)：「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意指照神所吩咐的話向尼尼微居民呼喊宣告：「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我們一有神的話，就應當立刻「起來」遵行神的話。神的話很清楚地指示約拿：工作的地點、工作的對象和工作的內容，出於神的話必不含糊。

二、尼尼微人信服神的話，披麻求告神 (5~9)：聖經裡記載了無數次神轉意後悔，不施刑罰的事，這給我們看見，祂是有豐富的憐憫與恩典的神，神懲罰人的目的，不外是要使人達到能蒙恩的地步。向神認罪並切切求告祂，這是人蒙恩的路。承認而不隱瞞自己的罪行，反蒙神赦免並遮蓋其罪(詩三十二 1~5)；不刻意找理由為自己清洗不義，反而蒙神洗淨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人若能真誠地認罪並且在行為上悔改，往往會產生巨大的效果。

三、神察看他們的行為，便不降災禍 (10)：神的「後悔」並不是說神的計劃會根據人的反應而改變，因為「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而是表明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四 2)；祂必定會向「離開惡道」的世人施行恩典，正如祂自己所宣告的：「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耶十八 7-8)。但神是全知的，祂早就知道哪些人會「離開惡道」、哪些人不肯認罪悔改，不需要根據人的行為來調整懲罰的計劃，而是藉著這些警告來促使人改變。

#### 【問答題】

**問題(一)：神為何還要向約拿發命令去向尼尼微城宣告神的話？**

**問題(二)：尼尼微城的人如何悔改？這帶來什麼結果？**

**問題(三)：神如何改變祂對尼尼微城的宣判？神會後悔嗎？**

### **【結論】**

神用特殊的方式使約拿順服下來；祂再次呼召約拿、重申任務。如果只是為了完成工作，神完全可以把不順服的工人撇在一邊，換一個忠心的工人來做。但神的話卻「二次臨到約拿」，繼續給他機會；因為神的心意不僅是要給尼尼微傳信息，也是為了改變傳信息的約拿。神不但要成就祂的工作，也要改變祂所使用的工人；因為一切救贖工作的最終目的，乃是要得著合神心意的人。因此，每一個事奉神的人，不但要注意工作的本身，更要注意神藉著工作在自己身上的心意。

神的公義使人得到該有的懲罰，但神的憐憫往往推遲審判；因為神的心意是：「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嗎？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結十八 23）？當神定意審判的日子還沒有到來的時候，即使是北國最壞的亞哈王，因為有了一點謙卑悔改的行動（王上二十一 27-29），神也願意推遲懲罰；即使尼尼微人還沒有完全認識神，因為真心「離開惡道」，神也願意取消災禍。神使人有機會悔改與回轉，祂給人二次機會，我們也是用愛與恩典來待人嗎？

### **【生活應用】**

1. 分享從此章中你看到神的屬性（本質、性格、）？
2. 對殘暴的亞述人，神對願意給他們悔改的機會悔改；神也呼召人去監獄作傳福音事工，為什麼？這開闊我們什麼樣的傳福音視野？

### **【經文解釋】**

**【拿三 1-2】**「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這表示神接受約拿在魚腹中悔改的禱告，赦免他悖逆神的罪，再次使用他。一個曾經逃避神、失敗過的先知，神仍然重用他，再一次向他說話，這給我們看見，任何人跌倒了，還有機會被神使用，千萬不可自暴自棄。

**【拿三 3】**「有三日的路程」：意指按一般人的步行速率，約需三天才能繞城一周，約達八十至一百公里；或指走遍所有的城門(共有十二個)，間中在城門口的廣闊處，停下來呼喊宣告神的話，全程共需三日。這次約拿他並沒有逃避，也沒有推三阻四，藉故拖延；這是他所學習到順服的功課；但他只有一天的時間去宣告。

\* 目前發現的尼尼微遺址的城牆大約有 12 公里，但主前一世紀古希臘歷史學家狄奧多羅斯稱尼尼微是個四角形的城市，周長約 96 公里。如果把伊拉克北部摩蘇爾周圍的四大古城遺址看作一個四邊形的四個角，周長大約是 96 公里，正好需要三天才能走完。

**【拿三 4】**「四十」在聖經裡常常代表徹底；另外「四十」這數目字在聖經中象徵試探(太四 1~2)和試煉(申八 2)；這裡表示神對人的寬容忍耐有一定的限度。神給了尼尼微人一個機會，用「四十日」的時間證明自己真實地「離開惡道」。約拿走了一日，只走遍城中三分之一地方。表明他雖然外面順服神，但裡面卻還沒有體貼神的心意，內心深處並不願意尼尼微城得救。

**【拿三 5】**「尼尼微人信服神」意指尼尼微人信服神藉約拿的口所說的預言；全城的居民回應約拿的警告性預言，以禁食表達認罪悔改，從大至小，無一例外。「麻布」是用黑山羊毛織成的粗布，粗糙而不舒適，被用來做喪服，表示哀悼。

**【拿三 6】**這位「尼尼微王」可能是新亞述帝國衰落時期的亞述王阿達德尼拉里三世，或他相繼執政的三個兒子撒縵以色四世、亞述但三世和亞述尼拉里五世。尼尼微王一聽到約拿所傳的信息，就相信這是出於神的警告，於是謙卑自己。『朝服』表徵榮耀(斯六 11)；『麻布』表徵哀慟。「坐在灰中」表示悲傷，或指把灰撒在頭上，表示無助和絕望。這也是新約中所教導我們的：「神賜恩給謙卑的人，阻擋驕傲的人(彼前五 5)。

**【拿三 7】**「王和大臣有令」，表明當時貴族的權力很大，亞述王要和貴族一起發布命令。

**【拿三 8】**「丟棄手中的強暴」，可能指停止對外侵略戰爭。當時新亞述帝國四處征戰一百多年，以強暴聞名於中東。神兩次藉著外邦人的口說：「或者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致滅亡」(三 9；一 6)，表明人既不能藉著獻祭來賄賂神，也不可利用禱告來操縱神，萬有的主宰絕不會有求必應、圍著人轉。神並沒有赦罪的義務，罪人一時的求告或善行，並不能確保神免除刑罰(珥二 13-14)。

**【拿三 10】**「惡道」的原文與「災禍」、「惡」(一 2)是同一個字，意思是「邪惡、災禍」。這是一個雙關語：尼尼微因「邪惡」而遭致「災禍」，一旦他們離開了「邪惡」，「災禍」就不再臨到他們。「後悔」原文的意思包括「遺憾、憐憫、同情、後悔、使舒坦」。「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說謊，也不致後悔；因為祂迴非世人，決不後悔」(撒上十五 29)。「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並非永遠得救，只是暫時推遲了刑罰。神宣告：「亞述是我怒氣的棍，手中拿我惱恨的杖」(賽十 5)，在祂的計劃裡，還沒有到消滅亞述、或者向亞述宣教的時候，只是要限制亞述的擴張，賜給神的百姓在北國耶羅波安二世和南國烏西雅王執政期間大約四十年的繁榮，預備他們被擄(王下十四 25)。當亞述完成了神命定的管教任務以後(賽十 6)，神「必罰亞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榮耀」(賽十 12)；主前 612 年，尼尼微被巴比倫攻陷、從此成為廢墟，不可一世的亞述帝國在歷史上消失了。